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第52次會議

115年9月22日

■ 會議議程

壹、確認第51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

第2案：審議「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討論事項：

**審議「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及第2類調整劃設方式」**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提案單位：苗栗縣政府
報告時間：115.09.08

■ 背景說明

- 本部前於114年8月19日召開國審會第42次會議審竣「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其中針對苗栗縣政府所提農1調整為農2之劃設方式部分決議略以：「本次苗栗縣政府所提之方式，未符全國國土計畫明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1次會議決議之處理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苗栗縣政府按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府如仍有調整劃設需求，請依照前開本部國審會第41次會議決議原則，提出佐證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 案經苗栗縣政府依前開會議決議，於115年7月23日函送農1及農2之調整劃設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至本部國土管理署，並經該署檢視相關內容均已配合調整及補充說明，爰本次大會就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涉及農1及農2之調整劃設方式，提會討論。

■ 討論事項：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農1及農2調整劃設方式及範圍

□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1及農2劃設條件如下略以：

- ◆ 農1：「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 ◆ 農2：「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1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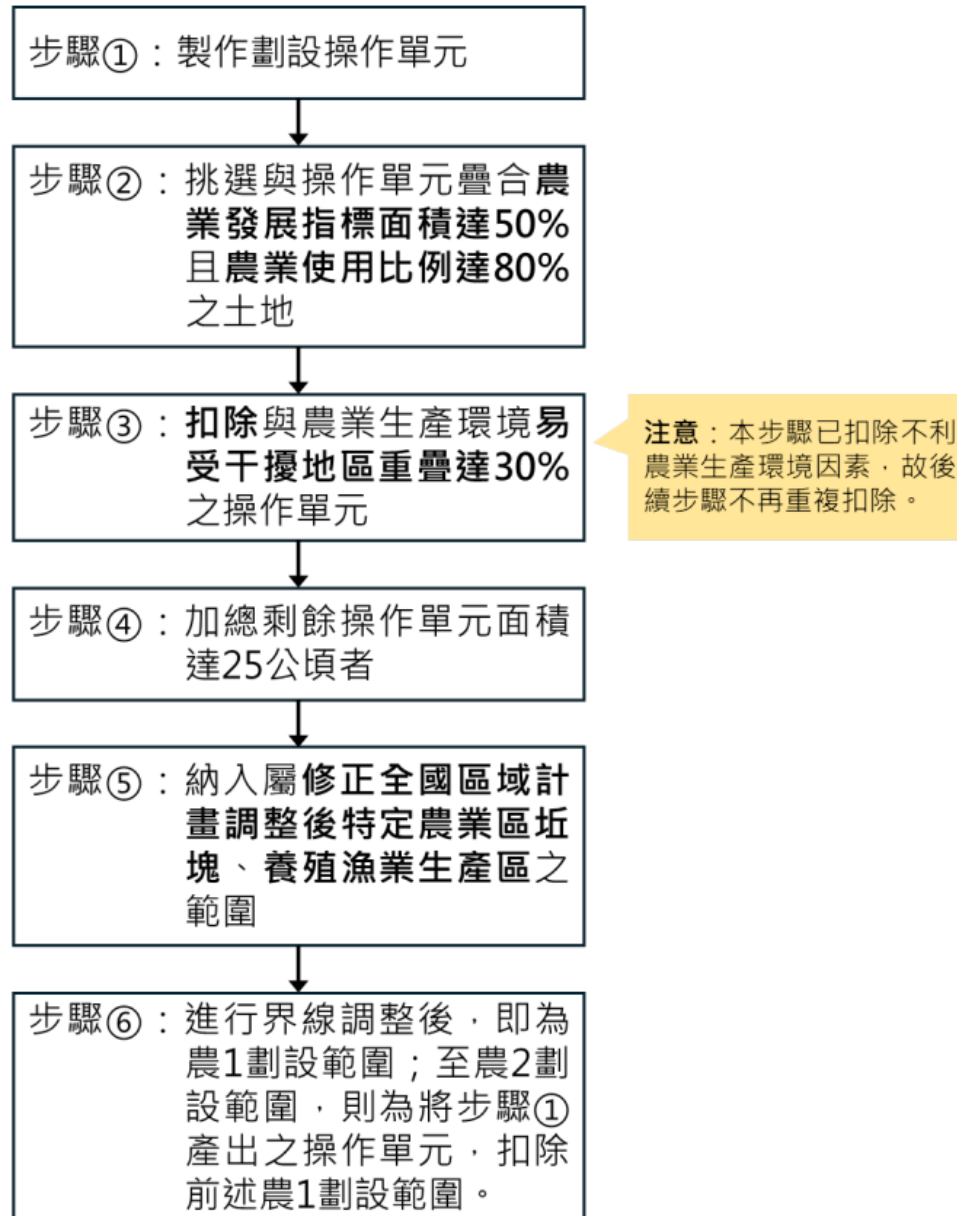
■ 討論事項：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農1及農2調整劃設方式及範圍

- 各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為因應在地需求而另訂將農1調整為農2之認定方式。為確認前開縣市政府所提之認定方式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並為利部國審會之審議作業推動順遂，本部國土管理署前於114年8月5日部國審會第41次會議提出2項審議原則並經該次會議決議通過，說明如下：

審議原則一：如屬圖資更新範疇，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無疑義者，原則得配合調整

- ◆ 考量於110年4月30日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農業部及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仍持續就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故於第3階段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據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作為調整農1及農2範圍之依據。**
- ◆ 承上，縣市政府於取得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後，**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操作方式辦理**，摘述如下：

■ 討論事項：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農1及農2調整劃設方式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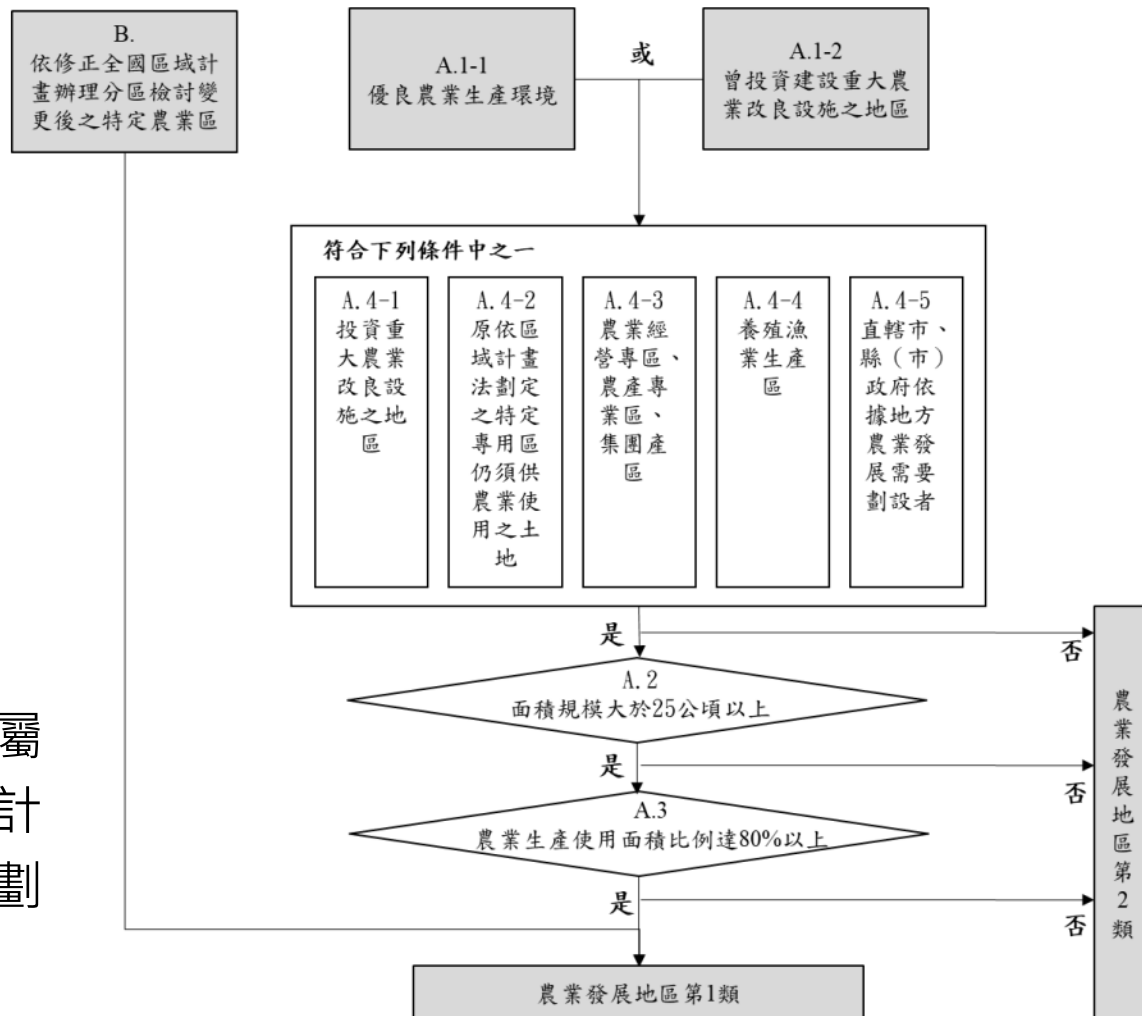


■ 討論事項：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農1及農2調整劃設方式及範圍

審議原則二：縣市政府自提認定方式且非屬圖資更新範疇，應按下列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 **建議原則同意：**屬全國及該縣市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之劃設參考指標，且可明確說明得依農1之劃設條件檢視方式，因非屬農1之劃設條件，故可調整為農2。

◆ **建議不予同意：**非屬全國及該縣市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之劃設參考指標者。



■ 討論事項：苗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之農1及農2調整劃設方式及範圍

- 依苗栗縣政府115年7月23日函送資料，業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前開部國審會第41次會議決議原則，更新該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所需圖資，並調整農1及農2劃設之範圍及面積。**請縣府補充說明前開調整劃設範圍之區位、坵塊處數及面積，並說明其調整劃設方式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及前開部國審會第41次會議決議原則，並請農業部表示意見。**

農業發展地區	公展版	報部審議版	本次調整版
第1類	6,396.50公頃	4,006.00公頃	4,897.50公頃
第2類	8,714.60公頃	10,567.00公頃	10,213.60公頃
合計	15,110.10公頃	14,573.00公頃	15,110.10公頃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討論事項：

審議「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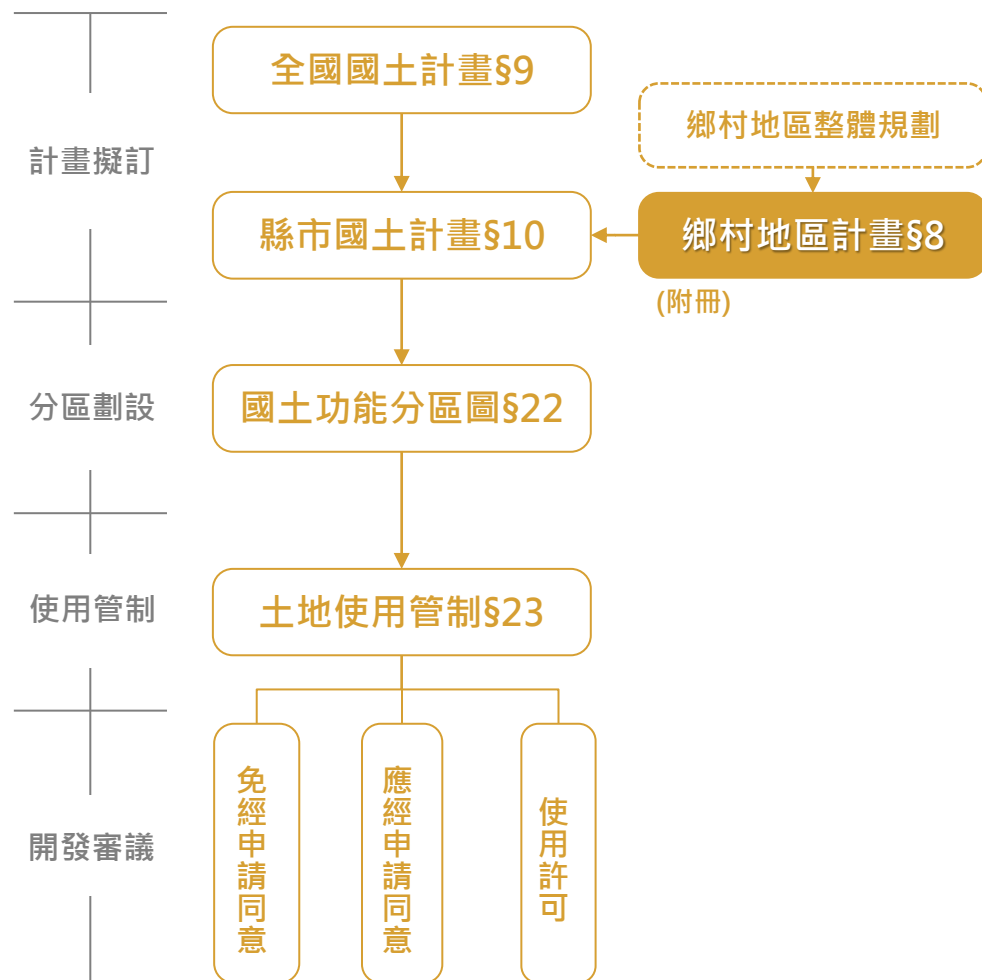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
報告時間：115.09.22

■ 背景說明

□ 鄉村地區計畫之法律定位

◆ 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其計畫應載明內容以本法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為依循。

◆ 以各鄉（鎮、市、區）及聚落進行**更細緻規劃**，並以「議題導向」，優先處理**與在地民眾生活相關具急迫性或較具共識**的土地使用與協調事宜



■ 背景說明

□ 鄉村地區計畫之核心重點



政府主動規劃 以計畫引導土地利用

採議題導向及參與式規劃，並透過計畫引導鄉村土地合理有序利用，及實際解決公共性地用議題，達成整體共好。



聚焦於鄉鎮之 既有聚落或重點地區

如觀光、居住、原民等重點區域，結合部門計畫資源改善公共設施，提升生活環境，避免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狀況。



從鄉規走入鄉計 讓規劃落地

國土計畫法114年修法後，透過法定計畫，讓規劃成果實質落地。

■ 背景說明

□ 鄉村地區計畫的價值



1

彰顯國土計畫法因地制宜彈性

彰顯國土計畫法之空間治理彈性，奠定因地制宜的空間發展基礎，讓新舊制度平順轉接。

2

過渡期間運用區域計畫法工具

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透過計畫指導，**運用區域計畫法之工具**，優先處理與在地民眾生活相關且具急迫性或較具共識之土地使用議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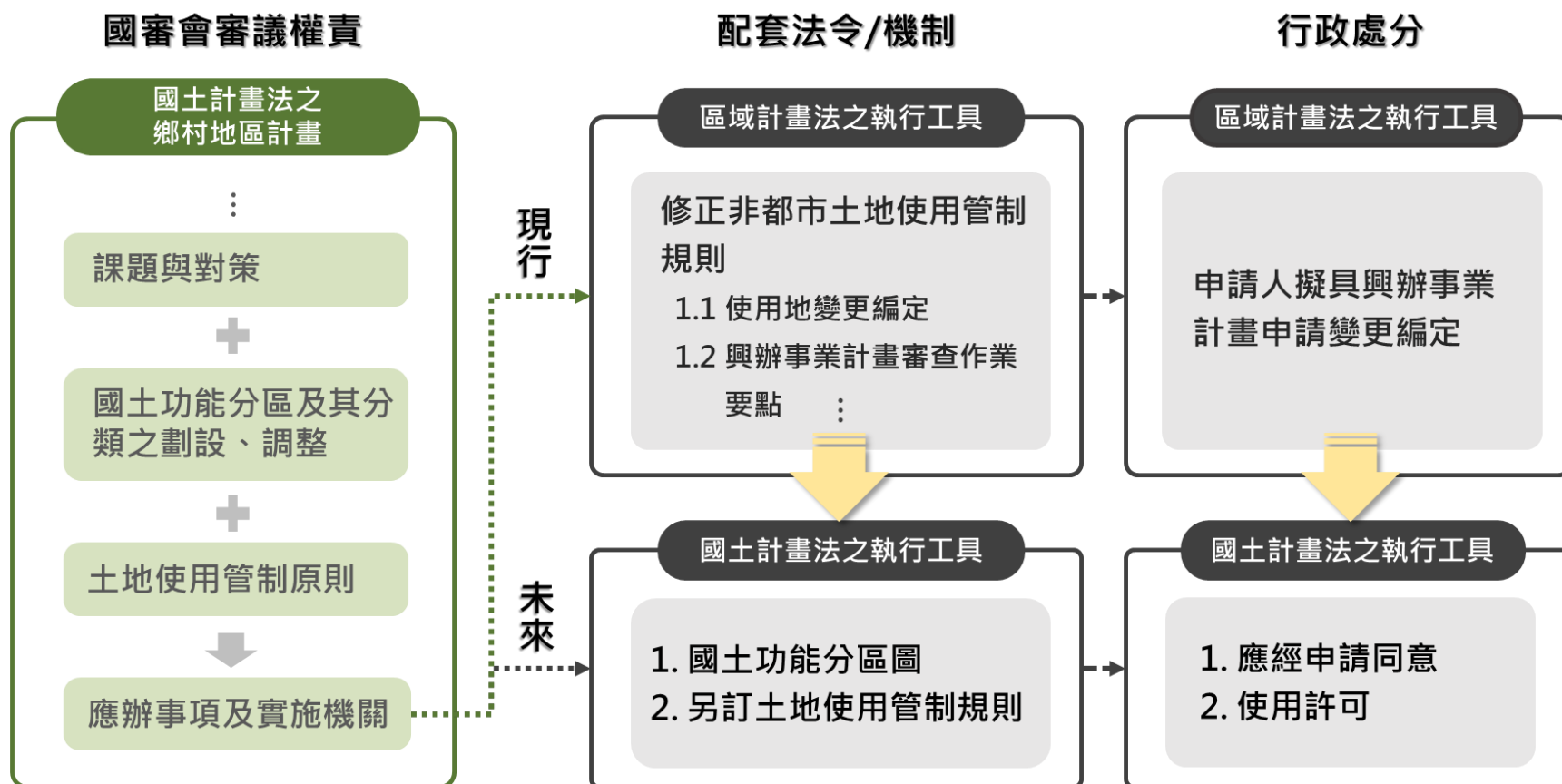
結合配套措施以實質解決問題

將獲致共識者歸納為計畫之**應辦事項並指定主辦機關及期限**，依循空間發展計畫之指導，據以實質解決問題。

■ 背景說明

□ 制度的建立與漸進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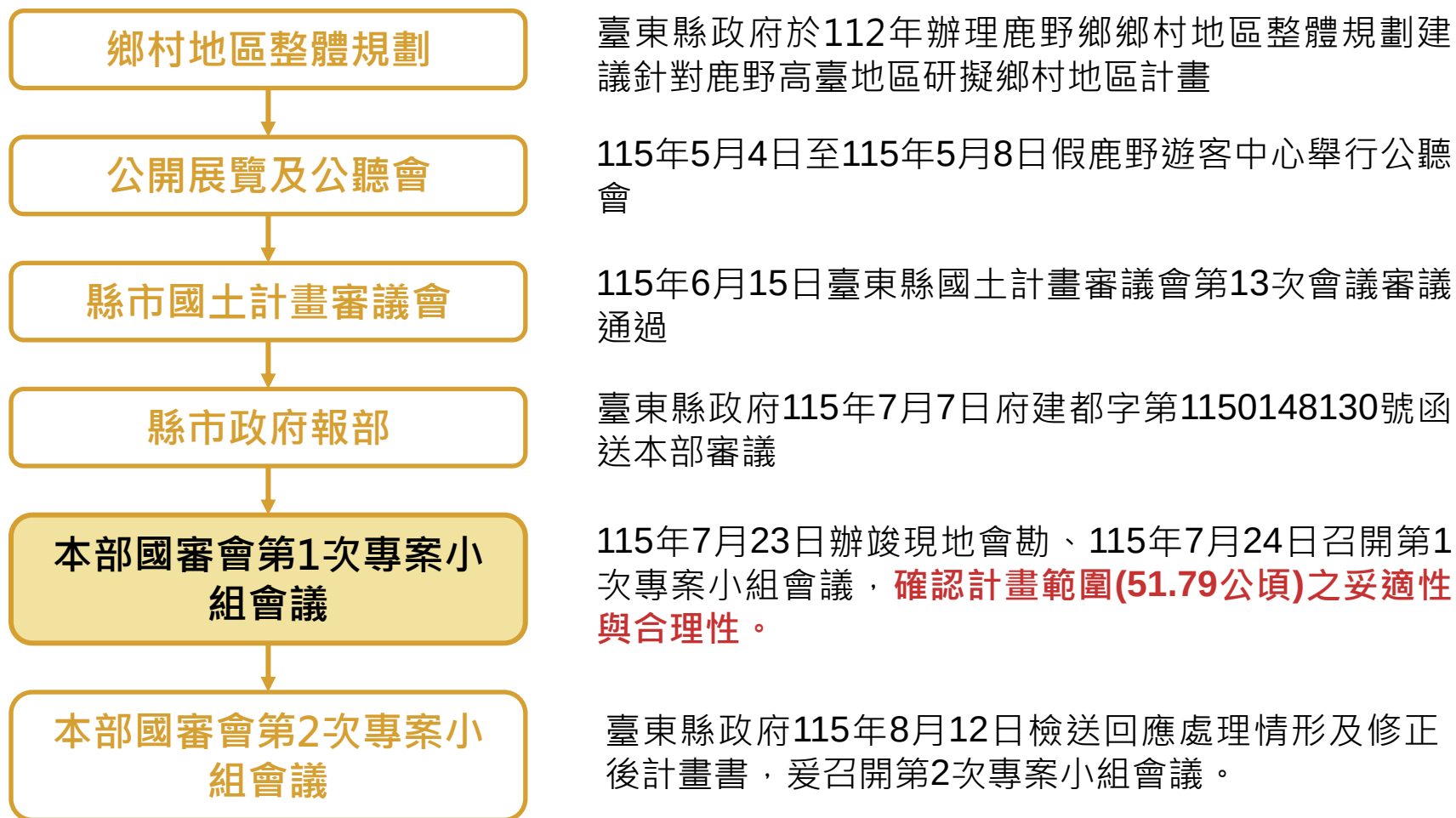
◆ 以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為例



■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 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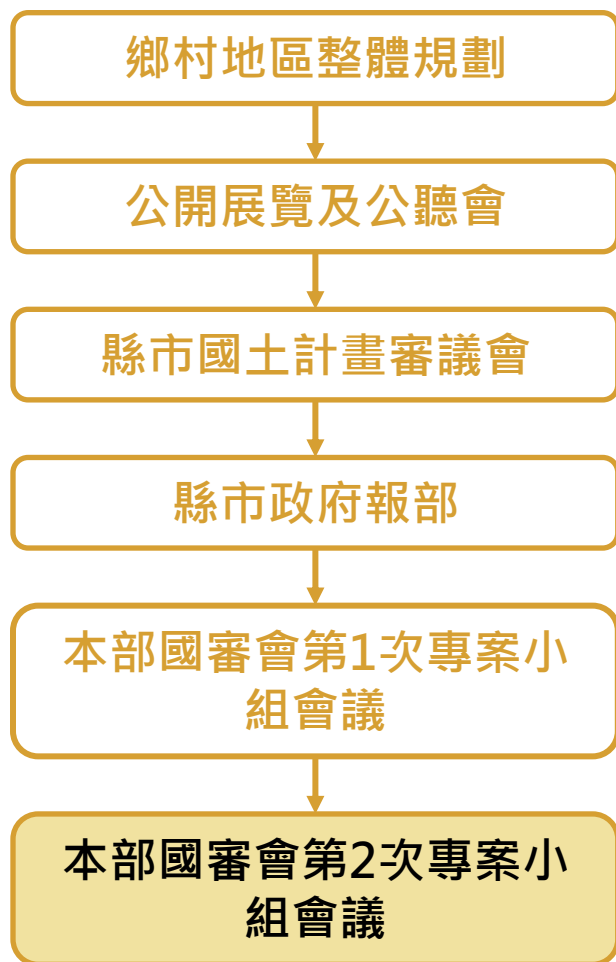
□ 辦理歷程：



■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

□ 法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8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

□ 辦理歷程：



□ 第2次專案小組討論議題

◆ 規劃面向：區位、規模及機能

◆ 行政面向：應辦事項、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 會議決議：「經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與會委員已有共識並原則支持本案**，同意授權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單位）與臺東縣政府參依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請臺東縣政府提送修正後之本計畫草案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臺東縣政府以115年9月1日府建都字第1150195382號函送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及修正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經檢視均已配合修政或補充說明。

■ 討論事項：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應提報大會審議事項

請臺東縣政府簡報說明**本計畫草案重點**（以空拍影像輔助說明）、依部國審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及民眾陳述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

報告結束，敬請指教！
